

藝人與佛教 寂慧

近來，教界喜歡與藝人交往，團體爭相請藝人作司儀，表演，做活動等，藉著明星效應，希望事事成功順遂，皆大歡喜。

藝人參與佛教事務，有其優點及缺點，應於其優點上儘量發揮，缺點上迴避及改善。優點是容易製造氣氛，熱鬧，帶起潮流。缺點是多「聲色犬馬」，有礙修道，在大染缸薰染下，對佛教多認識不深，且生活有所偏差，教界應帶引他們遠離煩惱束縛，邁向解脫，而非讓他們作領導，或是將不良習氣帶進教界中。例如作司儀，藝人懂得攪氣氛，熱鬧，帶動觀眾情緒，但佛教活動非娛樂活動，不需要這些，要的是平淡、心靈、教育、修行，很多時甚至與娛樂活動的做法相反。又如藝人唱佛曲，旋律及技巧皆吸引，但與一個學佛多年的默居士相比，滿不是味道。畢竟修行的果，總需要修行的因啊。這需大家多注意，才能對佛教、信徒及藝人都好。

藝人人人在江湖，不論自身及周邊環境，皆充滿誘惑及陷阱，容易墮落，是可憫的一族，需要幫助，救度。他們親近佛教，希望得到心靈的慰藉，希望得到一些東西，什麼是教界能給予他們呢？這不單是藝人一族，其他族羣同樣可悲可憫，教界應提供什麼給他們呢？這都可深思。

佛法是教界的事業，任何情況下都是最大的貢獻。作為佛教的團體，必須深入經藏，作出領導，指引別人脫離煩惱。因此，心態應是去付出，幫助人，吃虧，而非倒過來檢便宜，要別人幫忙，趁熱鬧，明星效應。佛教團體應給人一個富足，無慾無求的感覺。縱使他們缺乏資金，人手去推行事業，亦無須強求，低聲下氣，顛倒。只要心懷佛法，隨緣提供貢獻，縱使一言半偈，功德已是大得不可思議。

同理，當遇到名人，社會地位高人士，也不應奉迎，妄自菲薄。畢竟佛法是我們的專業，亦是我們最大的靠山，皈依處。